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CNA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附註第二十七項。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引致現金流動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惟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上年度調整。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之修訂已取締本集團過往採用之政策，即按該年度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現時須按平均匯率換算該等收益表。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動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動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現時歸類為三個項目 — 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過往之五個項目。過往呈列於獨立項目之已收利息及已付利息，現已歸類為投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已付股息歸類為融資現金流量。所得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現金流量，惟可分別列為投資或融資活動者則除外。

僱員福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訂明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之計算準則。由於本集團僅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故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制編製，並已就重估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公認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主要之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或出售有效日起／止納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除。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是於該貨品已送出及轉移貨品擁有權時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是依據該存款之本金，適用之利率及依照時間比例基礎計算產生。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在建工程指在發展中之樓宇，不論其用途為生產、租賃或行政管理，均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等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在其擬定之用途運作時開始計算，與其他物業資產無異。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及攤銷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

有租約土地	按租期而定
樓宇	2% — 3%
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25%
機器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5%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後收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於交易日入賬，並先按成本計算。

除持至到期債券外，投資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證券投資乃持作已確定長遠策略用途之證券，於其後報告日期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短期者除外)入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並連同未變現損益計入年度純利或虧損淨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其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估計水平，令所增加之賬面金額不會因而超過過往年度之資產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訂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已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而計算。部份收入及支出項目在稅務上及財務報表上計入不同期間而引致時間差距。如該時間差距在稅項上之影響於可見將來有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則以遞延稅項在財務報表中採用負債法入賬。

外幣

除港幣外之貨幣交易初步乃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或合約結算之滙率(如適用)兌換作港幣。以港幣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重新兌換作港幣。滙兌溢利及虧損均列入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如有)列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支付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均於到期時以開支列賬。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主要分類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香港 港幣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營業額	368,902,688	19,447,326	35,914,932	51,949,155	34,315,203	510,529,304
分類溢利	42,826,747	2,257,684	4,169,446	6,030,895	3,983,729	59,268,501
利息收入						829,404
利息支出						(597,983)
除稅前溢利						59,499,922
稅項						(4,381,063)
本年度純利						55,118,859
折舊及攤銷	25,754,405	1,357,687	2,507,349	3,626,755	2,395,666	35,641,862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香港 港幣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營業額	330,864,077	9,322,135	31,109,132	60,101,398	17,464,506	448,861,248
分類溢利	50,692,122	1,428,257	4,766,271	9,208,214	2,675,760	68,770,624
利息收入						1,342,452
利息支出						(58,912)
除稅前溢利						70,054,164
稅項						(9,608,279)
本年度純利						60,445,885
折舊及攤銷	23,992,675	675,996	2,255,885	4,358,265	1,266,442	32,549,263

董事認為，由於並無適用於分配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因此未有披露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本集團轄下公司經營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香港 港幣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01,910,350	351,170,696	553,081,046
未分配公司資產			37,490
			553,118,536
負債			
分類負債	33,258,140	11,125,700	44,383,840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488,439
			76,872,279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410,356	49,693,876	51,104,23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32,974,846	274,987,641	507,962,4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635,585
			510,598,072
負債			
分類負債	45,802,415	10,692,503	56,494,91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275,355
			72,770,273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677,625	69,417,848	71,095,473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印刷業務。因此未有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計算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884,000	860,000
折舊及攤銷	35,641,862	32,549,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94
外匯虧損淨額	1,115,593	—
經營租賃物業之租金	2,824,188	1,635,596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067,665	57,181,2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供款港幣139,977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93,467元)	1,028,857	1,225,802
總員工成本	70,096,522	58,407,038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外匯收益淨額	—	976,382
未變現持有其他投資收益淨額	352,634	—

7.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i) 董事之酬金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15,597	3,601,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725	147,600
	3,968,322	3,748,800

7.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i) 董事之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分為下列範圍：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無至港幣1,000,000元	7	7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剩餘兩名人士(二零零二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7,400	1,089,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500	37,000
	1,320,900	1,126,408

上述各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8.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3,742,013	3,879,351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161,948)	3,217,501
	3,580,065	7,096,852
海外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443,908	213,510
遞延稅項(附註第十八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063,888	2,297,917
稅項虧損產生之抵免	(706,798)	—
	357,090	2,297,917
	4,381,063	9,608,279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年內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9.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二零零二年：港幣2.7仙)	9,303,764	8,407,187
擬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零二年：港幣6仙)	19,936,637	18,682,637
	29,240,401	27,089,82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零二年：港幣6仙)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該項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數港幣102,327,591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零二年：港幣93,548,935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0至30日內	34,782,175	36,906,896
31日至60日內	21,363,804	19,843,685
61日至90日內	18,480,720	19,763,352
超過90日	27,700,892	17,035,002
	102,327,591	93,548,935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59,993	4,925,108
	110,687,584	98,474,043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限一般為六十至九十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之客戶(財政狀況良好者)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限。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10,834,934	—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10,834,934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為數港幣29,031,970元之貿易應付賬款(二零零二年：港幣39,529,617元)。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0至30日內	13,938,660	17,823,132
31日至60日內	5,257,673	16,801,220
61日至90日內	3,749,281	859,123
超過90日	6,086,356	4,046,142
	29,031,970	39,529,6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87,335	10,400,547
應付票據	5,564,535	6,564,754
	44,383,840	56,494,918

17.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之無抵押銀行入口借貸	17,838,446	—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年初結餘	14,125,603	11,827,686
本年度變動(附註第八項)	357,090	2,297,917
年終結餘	14,482,693	14,125,603

18. 遞延稅項 (續)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時差之稅務影響乃由於：		
稅項減免額超過折舊	15,189,491	14,125,603
估計稅項虧損	(706,798)	—
	14,482,693	14,125,603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19. 股本

	股數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結餘	311,377,280	311,377,280	31,137,728	31,137,728
行使購股權	20,900,000	—	2,090,000	—
年終結餘	332,277,280	311,377,280	33,227,728	31,137,728

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0. 儲備

	資本				總計 港幣元
	股份溢價 港幣元	贖回儲備 港幣元	實繳盈餘 港幣元	保留溢利 港幣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63,268,196	62,400	19,782,427	195,157,389	278,270,412
本年度純利	—	—	—	39,241,090	39,241,090
已付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18,682,637)	(18,682,637)
已付二零零二年年中期股息	—	—	—	(8,407,187)	(8,407,18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68,196	62,400	19,782,427	207,308,655	290,421,678
行使購股權	10,450,000	—	—	—	10,450,000
本年度純利	—	—	—	1,089,981	1,089,981
已付二零零二年年末期股息	—	—	—	(19,936,637)	(19,936,637)
已付二零零三年年中期股息	—	—	—	(9,303,764)	(9,303,76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3,718,196	62,400	19,782,427	179,158,235	272,721,258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於集團重組生效日期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 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根據重組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作出分派。然而，若分派股息致令下列情況發生，則本公司不可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1) 分派後致令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無能力償還；或
- (2) 使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21.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於以下期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一年內	4,738,440	1,635,59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694,100	4,404,154
超過五年	36,368,365	37,241,465
	54,800,905	43,281,215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工廠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為期由7至50年不等。固定租金平均為期五年。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之經營租賃承擔。

2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就收購裝修及機器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之資本開支	6,245,940	13,800,768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參與人士。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

23. 購股權計劃 (續)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4. 一位參與人士可能獲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之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5. 購股權並無任何於成為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6.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由購股權獲授出後起計兩年。
7. 承授人必須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四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購股權，其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此款項將不予退回。
8.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不得少於股份在緊接授出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八十之價格；及
 - (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屆滿，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僱員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授出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前 之收市價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港幣元	港幣元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29,900,000	20,900,000	9,000,000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0.60	0.75

23.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 購股權前 之收市價 港幣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29,900,000	—	—	29,900,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0.60	0.75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已行使彼等獲授予之20,900,000份購股權，並於同日，本集團向董事發行合共20,9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之總公平值為港幣24,453,000元。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ORSO計劃」)。ORSO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資金中之該等資產分開持有。ORSO計劃之供款乃按ORSO計劃之規則所訂明之比率計算。倘僱員於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ORSO計劃，本集團應作出之供款可因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資金中之該等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作出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作出之供款。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ORSO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應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24.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本集團在中國之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已參與由深圳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彼等薪酬成本中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計劃規定作出之供款。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繳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於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而沒收，並可用以減少本集團之未來應繳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兩位前任僱員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一宗訴訟之被告，原告就被告侵犯其擁有之一項印刷技術之版權提出約港幣3,000,000元之索償。由於最終裁決之結果仍未能確定，故依董事意見，本集團之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達港幣197,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97,000,000元)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約港幣23,40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565,000元)信貸。

26.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約港幣2,46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33,000元)之貨品。貨品以與售予第三者客戶相約之價格出售。本公司董事薛濟傑博士乃該關連公司股東之一。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薛濟匡先生之金額約為港幣2,277,000元，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該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償還。

27.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所有業務均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除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無投票權遞延股(非本集團持有)之持有人實質上無權獲派發股息及接獲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取任何分派。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